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總說明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,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:「(第一項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。(第二項)中途學校之設立,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;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,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……」鑒於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及設置有其特殊需求,為齊一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,以發揮中途學校之功能,確保教學品質、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落實學生輔導,爰訂定「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」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中途學校行政組織之設置。(第二條)
- 二、中途學校校長之員額,並依中途學校照護之特殊性,明定中途學校員額編制。(第三條)
- 三、中途學校人事、主計機構及其人員之設置。(第四條)
- 四、中途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辦理依據。(第五條)
- 五、中途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,由中途學校擬訂後報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核定,並轉請考試院核備。(第六條)

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

條文

說明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- 第二條 中途學校行政組織之設置如下:
 - 一、教務處:設教學、資訊、設備等組。
 - 二、學生事務處:設訓育、生活教育、 衛生、住宿等組。
 - 三、總務處: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等組。四、輔導處(室):設輔導、特教等組。

前項處(室)或組之設置,得由各中 途學校視實際需要,整合其功能並調整 其名稱;其最高設置基準如下:

- 一、五班以下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核定安置人數(以下簡稱核定 安置人數)未達五十人:設三處 (室)及七組。
- 二、六班以上或核定安置人數五十人以 上:設四處(室)及九組。

前二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 事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 之。

- 一、第一項明定中途學校行政組織之第一 級及第二級單位名稱。
- 二、本準則規範之中途學校係指由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籌設之公立中途學 校。該中途學校目前有三所,分別 為:(一)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: 為國民中、小學型之中途學校,現有 編制班級數國中部五班,核定安置人 數六十人。(二)高雄市立楠梓特殊 學校瑞平分校:為特殊學校分校之中 途學校,現有編制班級數國中部四 班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三班,核 定安置人數九十人。(三) 花蓮縣立 南平中學:為中學型之中途學校,現 有編制班級數國中部一班、技術型高 級中等學校部二班,核定安置人數一 百二十人。本準則之員額編制係參酌 現行中途學校之編制員額及安置人 數定之。
- 三、第二項明定學校行政組織最高設置基準,地方政府得依學校校務發展需要,於不超過基準所定上限調整之。
- 四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各校行政 組織設置基準為班級數或核定安置

人數,其理由說明如下:

- (一)目前獨立式中途學校在成立之初,依據各校設校之硬體設施,均有其核定之安置人數(以下稱核定安置人數),核定安置人數不會因組織或員額變動而有所調整。惟各地方政府核定給各獨立式中途學校班級數,會因教育政策或財政有所調整,而員額是由核定班級數決定,若單獨以班級數決定組織架構,可能會因為核定班級數不同,造成組織經常調整。
- (二)目前各獨立式中途學校,依現況有不 同之實際安置人數(與核定安置人數 不同),實際安置人數會因為當年查 獲量或法院裁定數而有所調整與變 更,無法單以實際安置人數決定組織 架構。
- (三)各校目前專任教師員額均依核定班 級數進用(國中部及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部每班三名老師),且技術型高 級中等學校部,依學生屬性與需求, 規劃專業學程(如資料處理學程等), 樣子類學程等(如資料處理學程等), 依各類學程進用專業師資,故有 科別需求,若班級數過少,進用教師 不足,亦無法採用較大型之組織架 構,爰此,需視班級數或核定安置人 數來決定較適合之組織架構。
- 五、第三項明定中途學校行政組織之設置 及掌理事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定之。
- 第三條 中途學校員額編制如下:
 - 一、校長:每校置校長一人。
 - 二、主任、組長:各處(室)置主任一 人,由專任教師兼任;各組置組長 一人。
 - 三、教師:國小部,每班置教師二人; 國中部或高級中等學校部,每班置
- 一、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中途學校校長之員 額;參考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 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:「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 制如下:一、校長:一人。」,及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 變更停辦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

教師三人。

- 四、導師:每班置導師一人,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五、專任輔導教師:依核定安置人數, 每二十五人置一人,未滿二十五人 者,以二十五人計。
- 六、教師助理員:依核定安置人數,每 二十人置一人,未滿二十人者,以 二十人計。
- 七、住宿生管理員(住宿生輔導員):每校置五人,核定安置人數超過四十人者,每增加十人,增置一人;無住宿生管理員者,置住宿生輔導員。
- 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:應依學校 衛生法規定設置;以分校設置者, 應於分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。
- 九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:按 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。
- 十、醫師:得置兼任醫師一人。
- 十一、專業人員(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職業輔導專業人員):每校依需要置四人至六人。
- 十二、技士、技佐:設有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部者,置技士或技佐一人。 十三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:視實際需要 配置。

前項第二款各組組長,其專、兼任 之規定如下:

- 一、總務處之組長:由職員專任。
- 二、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: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或人員兼任。
- 三、負責安置學生出入校之組長:由專 業人員兼任。
-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組長:由專任教師兼任。

- 款規定略以:「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,綜理分校校務;公立者,由各該主管機關聘任;……」,現行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為分校之中途學校,考量中途學校照護特殊性及業務執行需求,爰校長為專任或兼任,不予明定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任教師兼任行政 職務說明如下:
- (二)考量中途學校照護特殊性、各階段學校適法性及業務執行需求,爰明定各處(室)主任(包括輔導處(室))就編制內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聘兼之。
- 三、第一項第三款所定「教師」員額編制, 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 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:「學校 (園)設特殊教育班者,其員額編制 如下:一、教師:(一)身心障礙特殊 教育班:1.幼兒園及國民小學:每班 置教師二人。2.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 學校:每班置教師三人。」定之。

四、第一項第四款所定「導師」,依教師

- 五、第一項第五款所定「專任輔導教師」 員額編制,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第十條規定:「(第一項)中途學校應 成立個案評估小組,以專業分工合作 模式,整合教師、專業人員、行政人 員及社會資源等共同運作,以提供學 生適性、多元及具有體驗性與服務性 之學習機會,並於學生入校一個月內 擬具輔導安置計畫。(第二項)前項 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基本資料、問 題分析、課程安排、個別與團體輔導 策略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分工等,並得 視個案適應情形彈性調整之。」,考 量現行獨立式中途學校學生個別諮 商輔導需求及輔導教師工作職責繁 重程度,爰依核定安置人數,每二十 五人置一人,未滿二十五人者,以二 十五人計之員額編制定之。
- 六、第一項第六款所定「教師助理員」員 額編制,參考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 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 一項第七款規定:「教師助理員」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,每十五人計 人,未滿十五人者,以十五人計。」 及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 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

定:「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:在教師督導下,配合教師教學需求,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、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。」,考量獨立式立。學校學生有教師助理員協助其在校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需求,及獨助共在校上下學校現行實務運作現況,爰與大中途學校現行實務運作現況,爰與大中途學人數,每二十人置一人,未被定之。

- 七、第一項第七款所定「住宿生管理員、 住宿生輔導員」之相關說明如下:
- (一)本款人員編制,參考特殊教育學校設 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略以:「住宿 生管理員:於設有學生宿舍之學校, 置四人;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 者,依下列規定增置之:(一)幼兒及 國小部:每增加十人,增置一 人。……(二)國中部:每增加十五 人,增置一人。……(三)高中部及高 職部:每增加十五人,增置一 人。……」,並考量獨立式中途學校 需全年全時安置,與一般特殊教育學 校不同,宿舍區每月每區最大值勤日 數差異為八天至十天 (每週六、日放 假),若以八小時為一個班次,每日 需三個班次,每月差異達二十四個至 三十個班次,約為一個人力差異,爰 定其員額為五人;另核定安置人數超 過四十人者,若以國中部及技術型高 級中等學校部之標準增置,恐難達成 照顧學生宿舍生活及管理學生之 責,爰以幼兒及國小部之標準,以每 增加十人,增置一人定之。
- (二)部分獨立式中途學校創校時依前開標準相關規定,進用住宿生管理員 (高雄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);另

- (三)綜上所述,各校均依法進用人員,且 因應法令所列名稱、資格不同及各校 差異不同,目前較難統一其身分規定 ,故將二種身分並列,以利現行學校 業務之推動。
- (四)住宿生管理員(住宿生輔導員)與教師助理員及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責不同,爰參考渠等人員之相關法規規定及中途學校校務需求定其員額編制。
- 八、第一項第八款所定「營養師、護理師 或護士」之員額編制,依學校衛生法 規定設置;另依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四 月三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一○二三六 九八○四八號函,並參考國民小學與 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 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四條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,將營養師置於護 理師、護士之前。
- 九、第一項第九款所定「幹事、助理員、 管理員、書記」員額編制,按同等級 學校一般標準配置。
- 十、第一項第十款所定「醫師」員額編制,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 編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略以:「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:五、 醫師:得置兼任醫師一人,……」, 並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

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並未訂有醫師之員額編制,爰明定得置兼任醫師一人,由各獨立式中途學校視校務需要彈性配置。

- 十一、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「專業人員(社 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、臨床心理 師、諮商心理師或職業輔導專業人 員)」員額編制,本準則規定人員類 別較現行各校編制多,可由各獨立式 中途學校視需要選擇本準則規定之 人員類別,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同意後設置。另本款所定「職業 輔導專業人員」, 參考特殊教育學校 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:「特殊教 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:。九、特 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:依學生需要進 用六人至九人。 | 及第四項第三款規 定:「第一項第九款特殊教育相關專 業人員如下:。三、職業輔導、 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。」設置。
- 十二、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「技士、技佐」 員額編制,參考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 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,設有技術型高 級中等學校部者,置技士或技佐一 人。
- 十三、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「工友、技工、 駕駛」員額編制,參考特殊教育學校 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,由各獨 立式中途學校視實際需要配置。

第四條 中途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 員,依人事機構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 理;設主(會)計室或置主(會)計員,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 明定中途學校人事、主計機構、人員之設 置。

第五條 中途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, 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明定中途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 辦理依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設

置,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員額設置基準辦理。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 第六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、 級別及員額,由中途學校擬訂員額編制 業要點第六點規定,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 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,各機關制(訂)定 表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,並 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轉請考試院 或修正組織法規時,應分別依機關性質, 核備。 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 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。爰明定中途學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 之規定。 校員額編制表,由中途學校擬訂後報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,並轉請考試院 核備。 第七條 本準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,本條例施行日 期,由行政院定之;本準則之施行日期應 配合本條例一併施行,爰明定如左。